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100. 7. 13 - 02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承辦人：陳澄湘
電話：02-27208889轉7288
傳真：27206382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009900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100年6月30日第99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茲訂於100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召開第100次監督委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吳委員盛忠、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張委員瑞芳、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銘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郭總幹事國鑫、郭幹事孟融（均含附件）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9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陳滢湘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洪召集人楚璋、詹委員炯淵、柳立言、蕭葆義、余岳仲、
王曉嵐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0 年 4 月至 100 年 5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掩埋場簡報）

決議：

1. 現今氣候變化急劇導致溫度增高、暴雨機率增強，請掩埋場加強場內集水區、擋土牆之安全評估，亦請康城公司協助。
2. 有關「坑口運動公園改建停車場」業已完工，請掩埋場於 100 年 7 月 8 日前開放使用，並會同道路主管機關及田園綠莊主委現勘，將溫水游泳池進場道路之路面劃設紅線或黃線，以利交通之順暢。
3. 請掩埋場於網站首頁提供民眾查詢溫水游泳池現場進場人數之功能，俾利民眾即時查詢。
4. 餘洽悉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98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決議：

（一）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0 年 2 月、100 年 3 月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原則同意。

（二）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0 年 4 月至 100 年 5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 公鑒。

決議：

（一）有關 4 月至 5 月報告，民眾陳情事項第 1 項及第 6 項為同一店家油污空氣污染一再陳情案件，請稽查大隊注意類似狀況，確實列入「一再陳情案件」欄位並主動釐清原因加強稽查處理。

(二) 有關 4 月至 5 月研究院路二段 84 巷○號店家一再陳情案件，請衛生稽查大隊於用餐時段前往稽查，並注意店家靜電式油煙處理設備是否老舊、未使用或效能不佳等情形，以查明真正原因。

(三) 餘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 公鑒。

決議：

(一) 有關掩埋場原有洗車台鋼架構改建為森林咖啡屋等以舊建物改建設施，建請設立展示牌及陳列前後照片等說明，俾利民眾更了解場區過去歷史及與環保之關連性。

(二) 請掩埋場及銘興公司好好規劃、栽培「百花坡」草樹，使場區開放後有綠意盎然之景象。

(三) 有關場區市民農園之規劃，請掩埋場優先種植草樹為主並可設置市民認養區及苗木區（與道路相關機關申請），使場區更貼近綠化涼爽之環境。

(四) 簡報所述環保署、水利技師等督導時間請註明，另部份文字太小無法辨識，請改進。

(五) 餘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 公鑒。

決議：

(一) 有關掩埋場溫水游泳池民眾填寫入場登記單，請環保局研議簡化措施統一各區（南港區、北投區、士林區、內湖區及文山區）作業方式，避免一再填寫造成民眾不便及紙張浪費，未調整前請增設檯燈，以改善照明不足之問題。

(二) 有關山豬窟監督委員督導證期限已過期，請重新製作並於下次會議發送各委員，並請研議是否不列有效時間。

(三) 請舞動陽光公司製作從溫水游泳池開幕以來進場人數趨勢圖，並記錄每日早、中、晚時段人數，俾利確實檢討游泳池營運狀況及人事行政管理制度。

(四) 餘洽悉備查。

柒、討論事項

一、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0 年 4 月至 100 年 5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討論。

決議：

- (一) 請康城公司將田園綠莊住戶飲用水檢測數據表格化呈現，以利判讀。
- (二) 有關本文報告書監測結果摘要表，異常情形說明「並無比對之標準值」，爾後請依環評報告階段之背景值作比對；另請加強注意簡報及報告書中之有效位數及標準值。
- (三) 有關本文 p.2-49「管制精密度代表…，建立管制圖作為精確性 (Accuracy) 之判斷…」請修正為「管制精密度代表…，建立管制圖作為準確度 (Accuracy) 之判斷…」。
- (四) 有關 6 月份振動之測量，請在報告書內增加取樣時距、取樣次數及測值處理方法。
- (五) 有關 5 月份品保/品管查核紀錄，請修正以下資料(相關單位表示方式亦請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國際單位制之使用指南)：

1. 附 1-2、1-4、1-6、1-12~1-28，大氣壓力 mmHg 請修正為 hPa。
2. 附 1-10、附 1-63、附 1-153、附 1-154 等，請修正重量及質量單位(質量請以 g 表示，重量請以 gw 表示)
3. 附 1-159 及附 1-160 請將導電度以 μ S/cm 表示。
4. 附 1-8 請將 mg/Kg 改為 mg/kg。

(六) 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0 年 4 月至 100 年 5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請 討論。

決議：洽悉備查。

捌、臨時提案

一、王委員曉嵐提案：有關健身房之健身器材，請訂定使用者使用時間規範提高周轉率，俾利每位民眾公平使用。

決議：請規劃評估。

二、余委員岳仲提案：溫水游泳池開幕至今營運近五年，請掩埋場針對溫水游泳池硬體、軟體設施總體檢，若設備已超過使用年限或過於老舊不堪使用，請儘速更換。

決議：請配合辦理；另新設備更新時請廠商標示設備保固年限並注意使用年限。

三、環保局提案：建議下次會議（第 100 次）訂於 10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召開，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

玖、散會

～11 時 55 分（以下空白）～